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按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之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